

城厢镇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2025〕40号

城厢镇人民政府关于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等级认定结果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城厢中心学校：

依据《安溪县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政办〔2017〕285号）、《安溪县教育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民办幼儿园分级评定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安教〔2017〕335号）、《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闽教基〔2008〕41号）的评估细则，根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安政办〔2019〕73号）、《安

溪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安教民〔2025〕1 号)等文件要求，城厢镇政府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外国语幼儿园等 3 所有《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幼儿园进行评估认定等级。被县教育局认定为四级园或五级园的民办幼儿园要遵照相关文件要求，办园资质完备，合理规范收费，严格按照教育局审定的办园规模招生办学，班生规模控制在 40 人以内，按每班“两教一保”标准配备教职员工，遵循教育规律，避免“小学化”倾向，能获得家长、社会良好评价，在辖区内真正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各幼儿园须进一步强化幼儿园管理，提升师资队伍素质，确保保育教育质量，促进幼儿全面健康发展，为我镇学前幼教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作出重要的贡献。

附件：安溪县城厢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名单

安溪县城厢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溪县城厢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名单

序号	幼儿园名称	等 级	办园性质	有 效 期
1	城厢镇外国语 幼儿园	四级	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	2025.05—2028.04
2	城厢镇小太阳幼 儿园	五级	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	2025.05—2028.04
3	城厢镇天新玉田 幼儿园	五级	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	2025.05—2028.04

抄送：县教育局。

城厢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